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蔡美蓓
電話：(02)2926-6888#2124
傳真：(02)2926-5415
電子信箱：chien@mail.ntl.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圖採字第1050200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66612_10502002480_1_66612_10502002480_1.doc)

主旨：檢送本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敬請協助
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於103年11月28日奉教育部指定為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負責推動及落實身心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
- 二、為開放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利用本館身心障礙圖書資源及系統，作為教學資源及輔助教材，爰依據著作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增訂本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團體借閱證相關規定。
- 三、凡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學校為單位，指定1名聯絡人員(聯絡人如有異動，應通知本館變更相關資料)，檢具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及切結書來函本館申辦團體借閱證。
- 四、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一般圖書二十冊，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六件，借期十四日；視障資料(雙視圖書、點字圖

A041900_特殊:105/10/03 10:41



121050077762 有附件



書、有聲書)借閱最高以十二種為限，借期三十日。憑證可借閱本館一般圖書資源及視障資料中心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與輔具設備，並可登入本館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使用，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館採訪編目組

2016-10-03
交 09:13:16 文章

裝



訂

線

